论宗教艺术的限定之美

 文｜王颖超

摘要：宗教是人们为了摆脱某种现实或处境而自行设想出一种理想世界的结果。宗教艺术就是信徒舍弃物质和精神而追求理想的体现。它是实现自由的一种途径，而不是实现自由的目的。宗教艺术由于带有宗教属性，往往强调高度的技巧，其思福内容则被神灵所赋予，而且它否定了人自身的价值，把人的能动性降到最低。另一方面，作为一种艺术，它又带有自由的寄托。所以宗教艺术带有一种限定之美。

关键词：宗教；艺术；限定

我们说艺术是美的，艺术作品中同样具有美的因素。但是不同的艺术作品却给人带来不同的美的感受。按照相应标准，我们划分艺术的四个门类：宫廷艺术、文人艺术、宗教艺术和民间艺术，它们的美虽然具有共性，但差异性也非常明显。宫廷艺术往往是一种富贵、威严的美，在华丽与奢靡方面大做文章。文人艺术则是追求清新淡雅与自我的陶冶。民间艺术则是以质朴和古拙的风格为表现形式。本文所要讨论的是带有双重属性的宗教艺术：它既带有宗教属性有带有艺术属性。因此它同样反映着自由的愿望，但却是以宗教为背景的。作为宗教与艺术的结合，它不是将人的自由作为美的要素，而是将人的自由寄托于偶像（神灵）之上。为了满足这个被寄托出去的自由而产生了一种虔诚的崇拜。相较于其他艺术形式，宗教艺术表达的美并不仅仅是通过形式来表达自由，而是将形式直接指向膜拜的对象，通过对对象的信仰来获得自由。因此，笔者认为宗教艺术作为多重因素的复合体就带有了“限定之美”。

可以这样说，宗教艺术与其他艺术形式是为了同一个目的而走的两条不同的道路。其他艺术形式为了达到自由走上了一条“直抒胸臆”的道路；宗教艺术为了满足自由而拟造了一个“终端”，自由成为这个终端对虔诚的信仰者的一种“赏赐”。因此，宗教艺术的限定性其实最终也是为了自由，但是为了自由的满足却自行带上了枷锁而走了“弯路”。宗教性与艺术性的结合使宗教艺术陷入了矛盾，但它们却是矛盾统一的，因为无论是宗教性还是艺术性，两者缺一的话，宗教艺术要么将“沦为”其他艺术形式，要么将成为单纯的宗教教义而失去了其自身的存在基础。从表面上看,宗教艺术有着很确切的所指，但是仔细探究之下，却发现它的这种双重属性，尤其是宗教属性的神秘主义色彩，使它带有很强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它的主旨在宗教性和艺术性之间游荡：它既具有艺术的特点但是与其他艺术形式相比多出或丧失一些艺术的特点，与宗教属性相比又是一种具象的可以表达“人”的某些属性的艺术形式。

## 1有条件的自由

无论是何种艺术，背后总是有一个思想在支撑。对于宗教艺术而言，其思想是一种境界，是一种要求摆脱不理想世界的一种愿望。人的境界越高，这种愿望就越强烈，所表达的情感就越丰富，其艺术作品的价值就越高。当人们对这个生活环境不满的时候：不满于社会环境的动荡，或者不满于生产生活资料的匮乏，或者不满于日常生活的单调，或者不满于无法实现自身价值的时候,要求摆脱现实生活的思想就产生了。往往越是思想丰富的人，对周围世界所感到的拘束也就越大,尤其是文人。宫廷艺术往往因为社会的动荡而装饰自己的外表，从而营造出一种社会昌盛的假象。民间艺术更多的是赤裸裸地表达自己的愿望。

宗教艺术同样是要求摆脱现实世界，但是它所要摆脱的往往是深度黑暗的社会环境。人们不能在现实上摆脱痛苦的世界,只能转而在精神上寻找自己的家园。如果说文人艺术是艺术家们想要渡河而自行制作的小舟,那么宗教则是处在深渊中的人们抓住的一根“稻草”。即使这根稻草没有能力将信徒带离现实的苦海，但是宁可相信它有这个力量，因为这是唯一的精神希望。为了坚定这个信念，充分显示自己的虔诚,愿意用相应的人力、物力来为这个信念做一个现实的表现，宗教艺术也就顺应而生。信仰的程度与社会状况直接相关，社会的凋敝时期往往是宗教的兴盛期，宗教艺术的外在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信徒相信宗教可以让自己脱离苦海,与其不断受到盘剥,不如用自己有限的人力与财力来供奉自己的信仰。另一方面，宗教一旦被统治者所利用，那么宗教艺术的限定性就更加显著。宗教艺术的自由是有条件的自由。从宗教的起源上看，宗教艺术就不可避免地具有限定性，因为它满足信徒的精神自由很多时候是以惨痛的现实生活为基础的。宗教艺术一方面在现实上与宗教相关，在自由方面又与艺术相关；它是以现实为条件来实现自由的。

## 2自由的途径

与其他艺术相比，宗教艺术所追求的是终极的自由。其他艺术所追求的自由是相对短暂的。当艺术家沉浸在艺术当中时,心中有一片自己理想的天空，但是信徒却不能永远生活在这个世界当中。艺术就是沟通理想世界和现实世界的桥梁，宗教艺术却不同。对于虔诚的信徒来说，接触更多的是理想世界。所以信徒可以长时间生活在他人或者是自己为自己制作的理想国度当中，而不必或者干脆不想回归到现实世界。由此可见,信徒们追求的是一种绝对自由；宗教艺术是这种绝对自由的精神的产物。不仅如此，信徒们所期待的灵魂不灭或者转生等思想在宗教艺术中也表现出来。这些思想更是宗教绝对自由的表现。但是这种自由是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借助一个媒介。这个媒介就成为宗教艺术所表达的对象。超脱于这个现实世界，并且还要相信自己的灵魂可以得到救赎或者轮回,信徒相信这些可以经过艰苦修行而得到，但需要一个强大的力量——神，来指导并帮助信徒。神是崇高而无所不能的，但是这个世界上却无法见到神灵，并且也承受着非信徒们的诘难，信徒就将自己的这种寄托感性化，让理念中的神灵在人间留下象征性的影子，宗教艺术应运而生。艺术是人的精神或情感的感性显现，但是宗教精神的显现主要是宗教的教义和信徒们的宗教行为。而宗教艺术是实现精神的辅助，而非这种精神的表达。它不是直接表达情感，而是间接地帮助精神的实现，并在这个过程中寻求着快乐。它之所以比起其他艺术形式多出这个环节，是因为它在表现艺术性的同时,其中的宗教性也在发挥着作用。这是宗教艺术限定性的第二个方面。

## 3“神”的意志

由于宗教艺术是为了信徒们实现自己的精神所做的艺术，而不是精神的最终归宿。其他的艺术形式不仅仅是要用技法表现出来，更重要的是在技法的背后有一种精神情感作为支撑，是技法所表达的理念。艺术家将自己的情感灌注到了艺术作品当中，这件艺术作品就带有了艺术家的灵性。如果一个所谓的艺术家只懂得运用技法,但是精神思想却十分贫乏，那么这类人只能称得上是艺术工匠。真正的艺术品是技艺和情感的结合。但是宗教艺术却略有不同，它所显现的主要不是人的情感和精神，而是“神”的理念，它所需要的更多的是“人”的技术。所以，如果抛开“神”的概念不谈，宗教艺术比起其他艺术更倾向于“工艺美术”。只要技术把一个与之相关的形象制作出来,信仰就会进入其中并赋予其价值。人们在造像时无论怀着怎样的激动和崇敬的情感，或者是极不情愿的情绪都会被造像的宏伟气势所淹没。宗教艺术已经带有了一定的制作模式，不管制作者的情感如何，最终得到的往往只是一件形式色彩很浓的工艺品，也就具有了价值。这种价值不是制作者们的情感所带来的,而是信徒们心中的神灵所赋予的。这些神器其实就是神灵们的代表，甚至是其化身，并以此作为信徒们膜拜的对象。让信徒有一个途径把自己的身心与自己信仰的神的旨意结合起来。

既然宗教艺术的价值不是人的情感的体现，而是神灵的恩赐，那么人的精神在宗教艺术中就不会有太大的价值。信徒创造出了一个不可企及的信仰对象，但是又希望投入到它的怀抱。于是就为自己创造的这个信仰制作一个感性的显现，即自己为自己和信仰自行铺设了一条相互连接的道路。无论是信仰的对象，还是信仰的途径，其实全都是自己的作品。人自身的一切活动都围绕信仰。

## 4自我的否定

其他艺术形式是一种将自我的精神提升到远离尘世的境界当中，然后在这个理想的天地里求得自我的解脱。如果说这是一种逃避的方法，那也未尝不可。但是这种所谓的“逃避”是在充分肯定人的价值的基础之上的。没有“人”，就不会有艺术；那个艺术的较高的境界也就没有价值了。“人”总是艺术的主体，也是艺术的目标。与之相反，宗教则是对人某种程度的“否定”。宗教所称颂的是被人想象出来的神和与此相关的教义。人的主观能动性就被神给限制了。这种对自身的否定与艺术那种自身给自身解脱的精神完全相反。在艺术中，能够解救自身的是艺术家本人；但是在宗教中，能够给予个人，甚至是全人类救赎的就是神。这便将自身限定在了神的光辉之下。

就宗教艺术本身来看，让信徒们引起兴趣的还是那件艺术品所代表的神灵。至于那件作品是如何灌注了生气，如何体现了作者的情感就都显得不那么重要了。重要的是信徒们赋予它的意义,而不是艺术家。当然，在其他艺术形式中，艺术也有对人的否定。但这种否定和宗教艺术对人的否定有所不同。一般艺术形式将艺术家的思想进行否定之后形成了独立的情感或者思想的再现。艺术家的思想再通过这个再现进一步得到否定进而形成了提升。这种再否定是将人的价值进一步提高，并且最终的目的还是为了人自身。而宗教艺术是将人的主观精神进行否定，再没有进一步的肯定过程。宗教艺术的否定虽然是为了得到灵魂的最终肯定，但是这个肯定是只有在“天国”才能完成的。也就是说，宗教艺术是为了理想中的肯定，而将现实中的存在进行否定。宗教艺术只是这种思想进入天国的一种途径,反映着信徒们的虔诚和愿望，体现着宗教教义思想。这是宗教艺术的艺术性使然；同时它作为宗教的产物又与其他艺术形式有所差别：其主旨是宗教，肯定自身的前提是肯定信仰。

参考文献：

[1]（德）黑格尔美学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2]李泽厚美的历程天津：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3]朱光潜无言之美[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4]（美）米奈艺术史的历史[M]李建群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5]（英）贡布里希艺术发展史[M]范景中译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91。